

同意書

※僅供投保單位為被保險人網路申辦勞保生育給付時上傳使用，請勿直接寄送勞保局※

本人 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分娩（早
產），同意由投保單位（全名）_____代為網路申辦勞保生育給付，並同意勞保局為審核給付需要，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若有溢領之保險給付及補助（含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亦同意勞保局可逕自得領取之保險給付及補助中扣除繳還。本案如經審查不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生育給付規定，同意改依勞工生育補助要點申請勞工生育補助。

此 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本人正楷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浮 貼 存 摺 封 面 影 本 -----

※附註：

1. 符合「勞工生育補助要點」之補助對象條件者，政府加計生育補助至 10 萬元，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無須另行申請。
2. 勞工生育補助要點之補助對象為 11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分娩或早產之本國籍女性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1)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勞保生育給付。
 - (2)勞工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未符合請領勞保生育給付規定之加保日數(參加保險未滿 280 日後分娩，或參加保險未滿 181 日後早產者)，且未符合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生育補助請領條件。